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《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减资事项是根据企业经营现状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因公司全体监事参与此次关联交易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